

关于上海安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裁定受理上海安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指定上海市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安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袁历；联系电话：1893064425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8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20 日